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0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蒲素芳

相對人 鍾家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鍾家洋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900,000元、(2)100,000元、(3)90,000元，借款期間(1)、(2)、(3)均為自105年4月27日起至125年4月27日止，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有均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並於109年11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2,7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1月15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再向聲請人借款

01 (4)2,300,000元、(5)480,000元、(6)630,000元及(7)1,400,000
02 元，借款期間為(4)、(5)均為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119年11月
03 19日止、(6)自112年1月3日起至127年1月3日止及(7)自113年7
04 月16日起至128年7月16日止，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有均
05 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詎相對人前揭借款(1)、
06 (2)、(3)均自114年6月27日起、(4)自114年6月19日起、(5)自
07 114年7月19日起、(6)自114年7月3日起、(7)自114年7月16日
08 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1)537,552元、(2)59,663元、
09 (3)53,963元、(4)1,404,027元、(5)282,220元、(6)553,815
10 元、(7)1,340,617元元及利息、違約金，上開借款並經聲請
11 人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其中借款(1)、(3)行使加
12 速條款時約定應於合理期間為書面通知，聲請人於114年8月
13 5日寄發催告函，上開函件雖於114年8月27日因招領逾期退
14 回，惟上開函件係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可認已達到
15 其可支配之範圍，發生送達效力），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為
16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
17 歸戶查詢、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動用/繳款記錄查詢、存證
18 信函及收件回執（含退回信封封面）、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9 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20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鍾家洋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
21 期迄今，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22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24 78條，裁定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27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續上頁)

01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內埔鄉	東勢		1390-1		0	0	181.20	全部	